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A12C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3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31日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3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有关声明	- 14 -
七、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公司、公司、发现者、发行人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李长龙、杨地、韩德森、项祖楼、龙天华、邴玉春、王安、韩辉、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发现者
证券代码	834426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1）
主营业务	厨房炒菜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099,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68,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3,267,500
发行价格（元）	5
募集资金（元）	5,840,000
募集现金（元）	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9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长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1,000,000	债权
2	王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1,000,000	债权
3	杨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2,000,000	债权
4	韩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000	590,000	债权
5	龙天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50,000	债权
6	邴玉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50,000	债权
7	项祖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00,000	债权
8	韩德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50,000	债权
9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00,000	1,000,000	债权
合计	-	-	-	-	1,168,000	5,840,000	-

(1) 基本信息

- 1) 李长龙，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2) 王安，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3) 杨地，女，199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4) 韩辉，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5) 龙天华，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研发负责人、职工监事。
- 6) 邴玉春，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监事。
- 7) 项祖楼，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8) 韩德森，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9)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8R339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经和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7-11-13
营业期限	2017-11-13 至长期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矿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物业管理；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道路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207 室
----	--------------------------

(2)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其余 8 名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受限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3) 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中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6)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李长龙、王安、项祖楼现担任公司董事，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邢玉春现担任公司监事，龙天华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二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韩辉、杨地、韩德森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各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况。

(8)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

(9)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持有的公司债权，债权明晰，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李长龙	200,000	150,000	150,000	0
2	王安	200,000	150,000	150,000	0
3	杨地	400,000	300,000	300,000	0
4	韩辉	118,000	88,500	88,500	0
5	龙天华	10,000	7,500	7,500	0
6	邴玉春	10,000	7,500	7,500	0
7	项祖楼	20,000	15,000	15,000	0
8	韩德森	10,000	7,500	7,500	0
9	哈工和翰智能 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200,000	0	0	0
合计		1,168,000	726,000	726,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流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故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故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人数为68名，本次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8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76人，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和8名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葛文化	7,735,000	63.93%	6,081,750
2	葛迪	1,000,000	8.26%	0
3	葛文龙	500,000	4.13%	0
4	杨胡坤	352,200	2.91%	264,000
5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2.48%	0
6	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7%	0
7	哈工和翰智能	200,000	1.65%	0

	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	王晨羽	180,000	1.49%	0
9	李辉	176,000	1.45%	132,000
10	董艳伟	120,000	0.99%	0
	合计	10,813,200	89.36%	6,477,7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葛文化	7,735,000	58.30%	6,081,750
2	葛迪	1,000,000	7.54%	0
3	葛文龙	500,000	3.77%	0
4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	3.01%	0
5	杨地	400,000	3.01%	300,000
6	杨胡坤	352,200	2.65%	264,000
7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2.26%	0
8	大庆亚兴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88%	0
9	李长龙	200,000	1.51%	150,000
10	王安	200,000	1.51%	150,000
	合计	11,337,200	85.44%	6,945,75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3,250	13.66%	1,653,250	12.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6,200	1.21%	388,200	2.93%
	3、核心员工	82,400	0.68%	82,400	0.62%
	4、其它	3,624,900	30.65%	3,824,900	28.83%
	合计	5,506,750	45.51%	5,948,750	44.8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81,750	50.26%	6,081,750	45.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8,000	3.62%	1,164,000	8.7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3,000	0.61%	73,000	0.55%
	合计	6,592,750	54.49%	7,318,750	55.16%
总股本		12,099,500	100%	13,267,5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6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76人，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公司总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效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为债权转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为债权转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葛文化	董事长	7,735,000	63.93%	7,735,000	58.30%

2	李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6,000	1.45%	176,000	1.33%
3	梁剑	董事	0	0%	0	0%
4	李长龙	董事	0	0%	200,000	1.51%
5	韩开龙	董事	0	0%	0	0%
6	项祖楼	董事	0	0%	20,000	0.15%
7	王安	董事	0	0%	200,000	1.51%
8	何富君	监事	56,000	0.46%	56,000	0.42%
9	邴玉春	监事	0	0%	10,000	0.08%
10	龙天华	监事	0	0%	10,000	0.08%
11	范秀丽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2	杨地	副总经理	0	0%	400,000	3.01%
13	韩辉	副总经理	0	0%	118,000	0.89%
14	唐丽萍	副总经理	0	0%	0	0%
15	杨胡坤	技术总监	352,200	2.91%	352,200	2.65%
16	韩德森	副总经理	0	0%	10,000	0.08%
合计			8,319,200	68.75%	9,287,200	70.0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2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0	-0.43	-0.39
资产负债率	147.90%	158.48%	92.8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认购对象所持有的发现者的债权资产 584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告相关信息，2023 年 7 月 12 日，认购对象李长龙、杨地、韩德森、项祖楼、龙天华、邴玉春、王安、韩辉、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债权资产转让确认函》，确认将债权资产总计 584 万元转移给公司。同日，公司分别向李长龙、杨地、韩德森、项祖楼、龙天华、邴玉春、王安、韩辉、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股份认购确认函》，确认认购对象认购成功。公司于当日对该笔债权进行了会计处理。至此，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已完成交付。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7）。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表述、更新报告期财务数据，公司更新了《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分别于2022年11月29日、2023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7）及《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上述修订更新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7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7月31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二)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三)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 (四)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五)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 40066 号）
- (六)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 《关于同意黑龙江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八)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九)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